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

108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8 年 4 月 12 日第 138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，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，特訂本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為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，訂定本經費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
一、其中 40% 經費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。

二、其中 30% 經費作為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，並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；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(一)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。

三、其中 10% 作為推動本院 IMBA 經費，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補助本院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，按員額數，每員額最高補助 1.5 萬元，以借用之該學年度，按借用員額數計算，核給一次性補助（不逐年累計）。

(二)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，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，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。

四、其中 20% 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，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項其中 50% 按以下基準分配：

1. 一般系所：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

2. 獨立所(含 IMBA)：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。

(二)本項其中 50%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
第三條 以上分配項目額度俟前一學年度 EMBA 管理費撥入本院，並依據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，據以計算，提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